

关于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0 号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关于以前年度承诺

2012 年 10 月 15 日，锦州中院裁定批准金城股份重整计划，实际控制人朱祖国承诺将恒鑫矿业公司股权赠予公司，但至今未履行。本次交易的条件为豁免金城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注入等承诺。上述议案目前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待上股东会审议。

（1）请律师就上述豁免是否符合《4 号指引》的要求，豁免承诺是否违背重整计划、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审议程序是否充分发表法律意见。

（2）置出资产中包含恒鑫矿业的股权，置出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受让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不能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对重组的影响、后续解决措施。

（3）重组报告中披露，如因金城股份未取得恒鑫矿业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而导致该资产无法置出给神雾集团其指定的第三方，金城股份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宝地集团将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城股份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因、如何确定应负的赔偿责任、如何履行赔偿责任。

(4)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其他应收款，资产置换中涉及置出负债，公司应将债权、债务转移事宜通知债权人和债务人，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披露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和解决措施，请律师发表意见。

2、关于交易对手方

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规定，请你公司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手方（宝地集团和神雾集团）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架构图，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并简要披露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3、关于交易标的

(1) 重组报告书中显示，江苏院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的收入分别为3.4亿元、2.9亿元、1.1亿元以及1.9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155万元、2,579万元、193万元以及3,912万元，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请你公司按照《1号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对江苏院进行盈利分析，包括盈利的稳定性、盈利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同时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补充披

露江苏院主要财务指标。

(2) 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三条以及《1号准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苏院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计估计、收入确认方式、标的资产与金城股份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完成后预计会计政策适用情况等;请你公司按年度补充披露江苏院最近三年一期的所有项目收入和成本数据,按项目逐一披露项目合同总金额、预计项目总成本、当期项目完工百分比计算依据、预计亏损合同情况、当期末应收款确认金额及收回情况,并披露各项目收入是否经过业主方书面确认。

(3) 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拟收购资产的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 江苏院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了1.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预计2016年到期,并于2015年与多家关联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共同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请律师对上述担保事项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因神雾集团统一资金管理,江苏院与神雾集团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约定该笔资金按10.5%计息,到期时间为2015年6月。根据《1号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借目前是否存在;若存在,请进一步披露预计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在股东大会之前解决上述资金拆借问题。

(6) 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江苏院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关键技术，并请你就上述核心竞争力将如何支持企业未来的盈利情况具体说明。

(7) 根据《1号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披露江苏院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等。

(8) 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请你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和披露。

(9) 江苏院房屋建筑物中汽车库和配电房没有房产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瑕疵资产的账面金额和评估值，说明该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的有关规定。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请神雾集团按照《4号指引》的要求，对上述瑕疵资产出具兜底承诺。

(10) 神雾集团于2015年将合计14项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标的公司，转让价款为2,936.40万元。根据《1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专利到期时间，神雾集团是否保留上述专利的使用权，是否存在尚待取得的专利。

(11)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江苏院4名董事和2名监事发生变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管理层变动对公司后续经营业务的影响，标的资产是否满足《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离职后的限制从业

措施，同时根据《26号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你公司披露相应风险。

（13）江苏院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1%，75.34%，75.14%，62.45%，明显高于同行业，根据《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苏院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合理。同时，报告书中显示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果未能成功实施配套资金募集方案，拟采取的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

4、关于标的资产境外业务

（1）重组报告书中显示，报告期内江苏院境外业务承接了多个大额合同订单，同时又称，江苏院国外收入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江苏院进行业务转型。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苏院境外经营情况，包括境外资产的规模、所在地、盈利情况等。

（2）重组报告书显示，江苏院对印尼 TITAN 以及印尼 BALINTON 项目确认了大额收入：

（A）上述项目收入主要确认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金额分别为 2.7 亿元和 2.3 亿元，2014 年后仅确认了零星收入，但项目应收款主要确认在 2015 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仍留有 2.8 亿元应收款未收回，账龄为 1 年以内，按 5%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入确认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提供上述项目会计处理的可比案例，同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B) 根据《1 号准则》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的总体金额、原始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目前工程进度、项目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是否取得了业主方的确认、后续签订补充协议的具体原因、项目是否存在纠纷、应收账款收回是否存在障碍等。同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是否存在未经业主方认可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后续将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对损益的影响金额。

(C) 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对构成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参照下属企业的披露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重要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会计师对重要项目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D)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神雾集团承诺若江苏院无法回收上述项目款项，将就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江苏院给予全额补偿。请神雾集团按照《4 号指引》的要求出具承诺函。

(E)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江苏院 2015 年将预付印尼 TITAN 项目分包商账款 12,195.98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形成的原因、预计收回时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情、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关于评估

(1) 江苏院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来项目收入的预测值较历史

数据的增幅较大，请你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预测项目收入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逐一系列明评估所使用的意向合同金额数据来源，提供相应的意向合同，并提供往年意向合同转化为实际销售合同的对比数据。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意向合同的可实现性发表意见。

(2) 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并就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参数（如销量或销售增长率、毛利率等）对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3) 江苏院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将应收印尼 BALINTON 以及 TITAN 项目工程款以及预付上述项目分包商的款项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现金计入评估结果中，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说明该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4) 江苏院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上述优惠将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评估假设认为未来年度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税收优惠认证申请进展情况、预计到期后能否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使用 15% 作为评估税率是否恰当，并使用 25% 的税率进行敏感性分析。

(5) 金地纸业评估报告中增资金额计算错误，请你公司更正披露，并说明是否会对交易价格造成影响。

(6) 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拟出售资产以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7) 拟置出资产中，一土地使用权由于无产权证书仅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评估、一房屋建筑物由于无法取得原始资料按照账面价值评估。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允发表意见。

(8) 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计的现金流量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收入所带来的收益。

6、关于关联交易

(1) 2012年度至2015年1-6月，江苏院向关联方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1,383.37万元、97.46万元、506.55万元、3,548.6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4,885.38万元、14,465.6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报告中显示，2014年12月江苏院与关联方金川神雾签订了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总金额约7.88亿元。江苏院2015年1~6月总营业收入1.9亿元，其中该项目收入占1.3亿元，请你公司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神雾集团承诺上述项目建成后，江苏院认为必要时，神雾集团及关联方将对金川神雾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金川神雾股权。

根据《4号指引》的规定，请控股股东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并签署承诺函。

(3) 根据《1号准则》第五十六条的要求，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江苏院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7、关于同业竞争

(1) 江苏院为工业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方案提供商和工程承包商，其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主要面向冶金行业开展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节能技术服务及提供部分核心设备等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重组报告书中显示，为了避免与江苏院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神雾集团于2015年将104名技术人员转至江苏院，并转让14项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给江苏院。根据《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人员以及技术所对应的业务情况，上述业务是否一并转入江苏院，以及神雾集团计划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其他具体措施。

8、其他事项

(1)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交易对手方为宝地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及神雾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是否确定，若不确定，公司将如何保证交易的可实施性。

(2)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金城股份母公司账面应收金地纸业款项合计金额为 12,189.89 万元，仅出售其中 3,500 万元，剩余部分与神雾集团进行资产置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款项明细以及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9 月 2 日